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0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 點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2 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吳永怡校長

紀 錄：賴彥錚幹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成立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。
- 二、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記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，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0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詳如表列，提請討論與表決。

說明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3 學年度 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彙整表	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書籍費	800	2 學期	1600	政府按上下學期補助。
伙食費	3000	10 個月	30,000	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 2. 按月補助，以十個月計算，七、八月不計。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，請假期間停發伙食費。 3. 102 上學期共計 5 個月；下學期共計 5 個月。

制服費	1,500	按學年補助	1,500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交通車	157,873	1 式	157,873	1. 實際金額視決標價訂定之。 2. 視國教署補助金額而定，不足款項擬向學生收取。 3. 學生搭乘方式亦影響收費多寡。 4. (68675 元*200 天) /87 生
學生平安保險費	325	1 式	325	政府每上下學期補助每生 81 元及 82 元，每生上下學期收分別為 162 及 163 元，部分學生依障礙程度及家境而有所減免。
宿舍費	500	2 學期	1,000	每學期含 500 元日常生活費用（多退少補）。
家長會費	100	2 學期	200	1.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。 2. 視家長會決議是否低收免收費用。
健康檢查費	450	1 學期	450	1. 新生方需繳交此項。 2. 實際金額視決標價訂定之。
合計	192,948			

決議：家長會費已於家長會中通過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學生交通費國前署補助不足額部分擬向學生收款，收款金額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市公車費用由市區到達本校金額一趟約 23-26 元，建議非住宿生每生以一趟 25 元整，一天來回 50 元整，以每月國定上課日計算收費。住宿生則採每週來回共 2 趟，一週收取 50 元整，以每月國定上課週數計算收費。
- 二、103 年度下學期和 104 年度上學期費用概估：
 - (一) 非住宿生：100 天*50 元*2 學期=5000*2=10000 元整
 - (二) 住宿生：20 週*50 元*2 學期=2000 元整（方法一）
依據學生路程計算金額多寡（方法二）

決議：本案說明二第一項無異議通過。

本案說明二第二項同意採用方法一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費、校內外教學活動費及交通費不足額部分，擬由學生應退伙食費賸餘款支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九條規定辦理：

代辦費中除平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，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，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，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，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，不得先行收費。

二、健康檢查費用依據決標金額而定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主計主任：學生交通費按本校歷年結算，交通費明顯不足，除政府補助款外，餘不足每年皆由本校墊付，依據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紀錄交通費不足額部分，決議由學生應退伙食費賸餘款支應，但因畢業生於畢業後即應退還結餘費用，無法待年底交通費結算，是否統一於本學期結束依據前述案由二說明二第一項計算方式，結算本學期之交通費。

決議：本學期交通費畢業生依案由二說明二第一項計算方式至畢業日，其餘在校生則結算至學期結束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： 17:20 時。